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农村发〔2019〕12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现下达你地 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54 万元。其中：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奖励 50 万元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~~204~~²⁰⁴ 万元，其他 100 万元。

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支出预算科目，其中：用于贫困地区的省级资金支出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预算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奖励，用于支持 2019 年公布的 174

个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继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。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，要加强与脱贫攻坚对接，向贫困村尤其是深度贫困村倾斜。

二、各地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反馈到省财政厅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

四、请各地严格执行《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配表（不发市县）

2. 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市县明细表

3. 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附件2

2019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市县明细表

单位:万元

县市	资金使用方向				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	
	合计	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奖励	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	其他因素	中央	省级
广水市	354	50	204	100	0	254